**秦皇岛市海港区机关工委**

**2016年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秦皇岛市海港区机关工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市直人民武装工作。

2、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科级及其以下干部的理论培训。

3、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

4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5、教育引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6、做好区直机关党委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

7、做好区直机关党委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机关工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机关工委**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100.64万元，较2015年收入 109.57万元减少8.9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降低。

2016年共计支出105.59万元，较2015年支出105.82万元减少9.17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降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100.64万元，较2015年收入 109.57万元减少8.9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降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105.59万元，较2015年支出105.82万元减少9.17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降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6.8，本年收入100.64元，支出105.59万元。2016年年初预算数收入102.52万元，预算支出数102.52万元。收入较2016年预算数少1.88万元，原因为财政未拨。支出较2016年预算数多3.07万元，原因为上年结转当年支出。

2015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9.57万元，支出105.82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8.9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降低。支出比上年减少9.7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降低。年末结转和结余6.8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9万元，2016年预算支出总额为2.57万元，2015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1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文件要求加强了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车辆运行方面，2016年3月公车已拍卖。2016年无公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出境情况、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万元，比2015年减少0.1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办公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办公电脑及设备2.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3月公车已拍卖，年末数0辆。其他固定资产15.92万元。

**六、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90.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0.5分，原因为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因为财政拨款时间集中在年底拨付，所以资金结转过大。

3、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0.5分，节约支出，实际支出减少

4、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0.5，财政拨款集中在年底。

5、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人员编制不够。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类资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为空。

2、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